代县居民天然气价格调整听证方案

代县价格主管部门收到中旺天然气有限公司提出调整居民天然气价格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山西省定价目录》（晋发改法规发﹝2018﹞64号）等有关规定，通过对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水平调查，结合周边县市价格情况，同时考虑到天然气价格调整对居民生活的影响，提请县政府同意，由国宏信价格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对代县中旺天然气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8年三年城市管道配气成本进行监审。按照现行定价体制，应召开调价听证会，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1. 企业概况

代县中旺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主营燃气经营、压缩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加气站建设经营管理和设备安装等。2009年7月经山西省煤层气（天然气）综合开发领导组（晋天然气办函）﹝2009﹞4号，取得了代县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管道建设、运营、管理、销售专营权。公司从长远出发，按照城市天然气管网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现已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管道天然气输配气网络系统。现已投资固定资产7030.53万元，在建工程投资350万元。其中城市管道安装投资4895.25万元。安装接通城市居民小区50个，安装完成4348户，实际通气2317户。

（二）现行价格状况

合同内居民用气基准门站销售价1.68元/m3，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为2.26元/m3，2018年7月合同内居民用气基准门站销售价已调整到2.03元/m3，上调金额为0.35元/m3，2019年6月再次上调到2.057元/m3，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还是2.26元/m3，没有调整。

二、本次天然气价格调整具体方案

方案一：居民用气基础销售价方案：

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由现在的2.26元/m3上调到2.61元/m3，上调金额为0.35元/m3。

方案二：居民用气阶梯价格方案：

参照省、市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分档形式，初步拟定分为三档：

第一档：每月每户居民用气量在26m3之内（不包括26m3），居民用天然气价格2.61元/m3。

第二档：每月每户居民用气量在26m3至39m3之间（不包括39m3），居民用天然气价格3.09 元/m3。比第一档价格增加0.48元/m3。

第三档：每月每户居民用气量在39m3以上，居民用天然气价格3.16元/m3。比第一档价格增加0.55元/m3。

三、关于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的确定

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后，销售价格2.61元/m³可分为两部分，一是上游基准门站价2.057元/m³，二是剩余部分为天然气配气价格0.553元/m³，配气价格是下游公司准许成本和准许利润。建议当前我县居民用气配气价格为0.553元/m³。

在2019年非居民用气价格执行2.93元/m³，其中非居民用气基准门站销售均价为2.195元/m³，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为0.735元/m³，根据山西省发改委（晋发改商品发【2020】284号）文件精神，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不超0.8元/m³的规定，建议非居民用气配气价确定为0.735元/m³。（公司在疫情后期为各行业恢复生产，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下调为2.912元/m³。）

四、调价理由和依据

（一）政策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山西省定价目录》规定，居民天然气价格属于定价项目，授权县级人民政府管理。

2、根据忻州市发改委《关于转发山西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忻发改发﹝2018﹞154号）精神，各县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理顺工作由各县人民政府完成。

（二）调价理由

1、2018年7月上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按国家政策，合同内居民用气基准门站销售价已由原来的1.68元/m³上调到2.03元/m³，上调金额为0.35元。2019年6月9日再次上调到2.057元/m³，我县一直未对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现应落实国家有关政策理顺天然气销售价格。

另外省公司于2016年底，核定我县居民用气每日605方，实际我县居民用气量在逐年增加，高峰期每日达到2000方以上，特别是今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日用气量达3000方，用气量超出部分，省公司全部以额外气价3.3元左右计算。

2. 发改局组织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对本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的成本价格进行了监审。依据监审报告，公司供气成本价4.26元/m³，远远大于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处于亏损经营。

3. 省、市和周边县启动价格调整是从2018年开始的，截至今日省、市和周边县价格调整第二周期也已结束，因此我们也必须尽快启动价格调整，否则与天然气价格市场脱轨。

五、建立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

当国家和省调整上游天然气门站价格时，启动联动机制，县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上游实际的调整幅度，拟定燃气企业的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方案，对天然气到户销售价格作同步同向的联动调整。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需要调整时，由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上游气源价格调整情况，结合调整当期居民用气价格政策审核同意后实施，并提前5个工作日公布联动后的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居民气价调整联动周期根据上游门站价格调整适时调整，原则上一年不超过一次。

六、拟制定价格水平对经济、社会影响的分析

燃气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关系着国民经济的命脉，是社会稳定，实现小康社会的基础。燃气是我国重要的能源产品之一，燃气价格的变动不仅会影响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生产活动，还会影响到物价总水平。

方案一根据我县2019年城镇居民每户每月平均用气12.1方，价格调整后每月户均增加天然气费用4.24元。不会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方案二居民用户正常做饭和烧水用气量一般不会超过第一档线，对居民生活影响不大。

